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密财采投〔2022〕第11号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决定书

投诉人：北京峰泉甬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D612

法定代表人：凌世海

授权代表：贾清野 联系电话：13911528358

被投诉人：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层1601室

联系人：孙佳睿、崔丽洁 联系电话：010-63509799-8080、8043

相关当事人：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 383 号

联系人：张明华

联系电话：010-89037566

相关供应商：合肥菲力姆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内蒙路与沈阳路交口龙谷 3 号楼

联系人：杜为忠

联系电话：18226841978

2022 年 7 月 14 日，我局收到北京峰泉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提交的关于密云区医院医用胶片招标项目（项目编号：11011822210200000038-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2 年 7 月 18 日，我局分别向投诉人送达受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向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北京市密云区医院（以下简称相关当事人）、合肥菲力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供应商）送达投诉书副本、投诉答复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并暂停政府采购活动。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称：1. 被投诉人对相关供应商资格审核存在失误，导致没有参加评标资格的公司入围并中标，造成重大失误，为此有不可推卸的责任；2. 被投诉人对相关供应商是否纳入《北京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采购供应目录中信息不公开；3. 相关供应商中标产品无公开查询信息。请求：

废除相关供应商中标资格，被投诉人向投诉人书面道歉。

经调查查明：被投诉人受相关当事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 2804.3 万元。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2022 年 5 月 9 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对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进行更正。2022 年 5 月 24 日进行开标，2022 年 6 月 2 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合肥菲力姆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1427.66 万元。2022 年 6 月 6 日被投诉人收到投诉人质疑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进行质疑答复，2022 年 6 月 17 日被投诉人收到投诉人第二次质疑并于当日进行质疑答复。

目前，本项目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关于投诉事项 1

投诉事项 1：被投诉人对相关供应商资格审核存在失误，导致没有参加评标资格的公司入围并中标，造成重大失误，为此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投诉人称：相关供应商生产企业备案资质与产品备案资质生产地址不符。相关供应商“皖合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70062 号”中的生产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 S1 路（内蒙路与沈阳路）5 号厂房 3#楼”已被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注销，该地址已无生产资格。2022 年 3 月 24 日，相关供应商重新进行了生产企业备案（皖合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90001 号），生产地址为合肥市包河区内蒙路与沈阳路交口龙谷 3 号楼，

其投标产品医用干式胶片（皖合械备 20170062 号）的生产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 S1 路（内蒙路与沈阳路）5 号厂房 3#房”，应同时做相应变更备案登记。依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可知，相关供应商并没有进行相应的产品生产地址变更备案。

针对“合肥菲力姆科技有限公司‘皖合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90001 号’生产地址和其生产的‘皖合械备 20170062 号’医用干式胶片生产地址不符是否合法”这一问题已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留言，得到的回复为：不需要重新备案，请将生产经营场所变更为产品备案一致即可。

被投诉人称：依据“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文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地址与境内医疗器械（备案）地址一致。

相关当事人称：经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中的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内蒙路与沈阳路交口龙谷 3 号楼”和生产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 S1 路（内蒙路与沈阳路）5 号厂房 3#房”为同一个地址。

相关供应商称：我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备案了医用干式胶片产品（皖合械备 20170062 号）生产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 S1 路（内蒙路与沈阳路）5 号厂房 3#楼，其地址与我司生产备案中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内蒙路与沈阳路交口龙谷 3 号楼”为同一个地址，只是不同时间的不同称呼而已，我司从

2013 年经营至今未曾变更过生产地址，特提供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函一份，证明两个生产地址确为同一地址。

二、关于投诉事项 2

投诉事项 2：被投诉人对相关供应商是否纳入《北京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采购供应目录中信息不公开。

投诉人称：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相关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必须被纳入《北京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采购供应目录中。经公开信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相关供应商生产的医用干式胶片（皖合械备 20170062 号），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北京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现行可查询状态的数据库更新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2 月，相关供应商产品备案时间明显晚于该系统数据库更新时间，逻辑上推理其在投标时间内不具备该条件，很可能存在虚假应标的行为。其或许套用了 2021 年 4 月 1 日相关供应商已注销的原“皖合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70062 号”的《北京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因为其存在于《北京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中。针对此事被投诉人却以《北京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为非公开信息，不予回答。

被投诉人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

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的规定，鉴于答复内容涉及相关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因此对相关供应商是否纳入《北京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采购供应目录中信息未公开。但我公司已答复投诉人，合肥菲力姆科技有限公司医用干式胶片产品（皖合械备 20170062 号）在《北京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采购供应目录中。

相关当事人称：医用干式胶片（皖合械备 20170062 号）在《北京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采购供应目录中可以查询到。

相关供应商称：第一，我司产品医用干式胶片（皖合械备 20170062 号）在《北京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采购供应目录中。

第二，2018 年 4 月 19 日我司完成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医用干式胶片（皖合械备 20170062 号）的产品备案，并于 2021 年 7 月份通过了《北京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审核，完成挂网。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有关事项的通告（2021 年第 107 号）”。通告中明确指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新的目录中对医用干式胶片有了新的变更要求。我司于 2022 年 3 月响应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对产品进行了变更，因此变更之后的备案日期在系统数据库更新日期之后。

第三，《北京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采购供应目录中的是产品及产品备案信息与生产备案无关，我司医用干式胶片备案证（皖合械备 20170062 号）只是根据国家药监局最新要求内容描述更加细化，并非更换备案证号。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也未因此次变更而改变我公司医用干式胶片备案证（皖合械备 20170062 号）的备案证号。而此备案凭证号一直在《北京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中，此处质疑我司“套用已注销的原生产备案（皖合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70062 号）的《北京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根本不存在，有混淆视听之嫌。

第四，我司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有关事项的通告（2021 年第 107 号）”细化了我司医用干式胶片产品备案证（皖合械备 20170062 号）后，登录《北京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只能查看此前已经上传完毕的产品备案证的信息，而无法重新上传细化内容后的备案证信息。

第五，我司已经获取了相关部门对医用干式胶片产品（皖合械备 20170062 号）所赋的国家医保耗材编码，国家医保耗材编码不会因生产企业响应“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要求把产品备案证描述更加细化而改变现有的医保

耗材编码。

三、关于投诉事项 3

投诉事项 3: 相关供应商中标产品无公开查询信息。

投诉人称: 根据招标文件第 35 页第 1.8 条对自助打印机技术参数要求, 胶片打印部分中 1.8 项要求为在线片盒 ≥ 3 个, 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 相关供应商注册备案的医用图像打印机共包含 12 个型号设备, 其中 FLM-III-3001 和 FLM-III-3002 两款设备在其官方网站有明确功能、参数介绍, 均明确表述为 2 个片盒。根据中标公告显示, 相关供应商提供型号为 FLM-IV-4002, 在公开信息中不可查, 而自助打印机技术参数在线片盒 ≥ 3 个该技术是一般公司较难达到的, 相关供应商医用图像打印机可能不具备胶片打印在线片盒 ≥ 3 个的功能, 相关供应商较大可能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被投诉人认为已提供产品型号公示即可, 不予解答。被投诉人缺乏必要的信息公示, 应该是公开的信息, 但该信息无法公开查询, 被投诉人没有对提出的问题做必要的澄清及说明。

被投诉人称: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 第七条的规定, 我公司已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编制和发布了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已公示主要标的信息。

相关当事人称: 中标供应商的打印机可以满足标书中采购设备片盒数量要求。

相关供应商称: 我司自助型号 FLM-IV-4002, 是在市场监督

管理局备案的产品，可公开查询，且我司中标的自助取片机完全可以满足在线片盒 3 个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投诉回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公告、质疑函、质疑答复及举证材料，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

1. 关于投诉事项 1，依据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生产企业备案证（皖合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90001 号）的生产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内蒙路与沈阳路交口龙谷 3 号楼”和产品备案证（皖合械备 20170062 号）的生产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 S1 路（内蒙路与沈阳路）5 号厂房 3#房”为同一个地址。在投诉审查期间，相关供应商已于 8 月 8 日将产品备案证（皖合械备 20170062 号）的生产地址变更为合肥市包河区内蒙路与沈阳路交口龙谷 3 号楼。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2. 关于投诉事项 2，①依据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5）投标产品在《北京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采购供应目录中，系统查询页面截图，医用干式胶片（皖合械备 20170062 号）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投标的产品必须在《北京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的采购供应目录中，须提供系统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要求；②依据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北京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截图，相关供

应商的产品信息可查询；③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要求，投诉人所投诉事项不属于政府采购监管信息范围；④投诉人在事实依据中猜测相关供应商套用已注销的生产备案号（皖合食药监械生产备20170062号）以及虚假应标，与投诉事项内容无关，且未提供相关证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五条，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投诉事项①②③④缺乏依据，投诉事项2不成立。

3. 关于投诉事项3，①经审查，本项目中标公告已公示主要标的信息，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规定；②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可以查询到中标产品（自助取片机FLM-IV-4002）信息，备案号为：皖合械备20180076号；③投诉人在事实依据中猜测中标产品可能不具备胶片打印在线片盒≥3个的功能，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第19项响应内容为“我司自助取片机支持3个片盒同时在线”，《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规定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显示，相关供应商已承诺“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相关供应商提供了中标自助取片机（型号：FLM-IV-4002）的

产品说明书，而投诉人在事实依据中的猜测与投诉事项内容无关，且未提供相关证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五条，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投诉事项①②③缺乏依据，投诉事项3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行政裁决，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

2022年8月22日



